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7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详情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

2019年8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2,188,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最高成交价为9.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5,801,605.13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3,736,405股，非交易过户完毕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余额为28,452,446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及股份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22,524.67 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认购金额为 3.86 元，持股计划份额上限为 3,736,405 份，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14,422,524.67 元，实际认购份额为 3,736,405 份，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认购资金来源于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3,736,405 股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后将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将标的股票 3,736,405 股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经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1,715.01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除比例分摊，预计 2020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715.01	381.88	804.03	387.72	141.38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